



411296S-2025



河南予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CS 0001S-2025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2025-04-28 发布

2025-04-28 实施

河南予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予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河南予创食品有限公司和漯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共同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王予政、王科芳、龙泉珍。

H N
Q B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紫米、黑米、糙米、高粱米、玉米粒、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片、薏米仁、小米、小麦、黑小麦、小麦仁、大麦、藜麦米、藜麦、粳米、糯米、血糯米、燕麦、黑燕麦、甜荞麦、苦荞麦、黑荞麦、青稞米、藕粉、谷物圈（小麦、玉米、胡萝卜、菠菜）、铁棍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粉、黄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黑豆、黑绿豆、绿豆、豌豆、扁豆、白扁豆、蚕豆仁、蚕豆、白芸豆、红芸豆、芸豆、花豆、豇豆、荷兰豆、四季豆、龙豆、青豆、鹰嘴豆、黑豆浆粉、红豆粉、速溶豆粉、豆乳粉、豆奶粉、马铃薯全粉、红薯粉、葛根粉、香芋、全脂乳粉、黑花生仁、花生仁、花生、花生碎、核桃（仁）、山核桃、桃仁、松籽、西瓜籽、芝麻、白芝麻、黑芝麻、榛子（仁）、松子仁、腰果、夏威夷果、碧根果、开心果（仁）、甜杏仁、苦杏仁、杏仁、葵花籽仁、板栗、熟制南瓜仁、南瓜籽、熟制亚麻籽、巴旦木（仁）、扁桃仁、银耳、甜菜根（汁）粉、南瓜粉、豆角粉、青椒粉、胡萝卜粉、白萝卜粉、芹菜粉、丝瓜粉、西兰花粉、白菜粉、菠菜粉、西红柿粉、黄瓜粉、包菜粉、黄秋葵粉、韭菜粉、冬瓜粉、西瓜粉、木瓜粉、樱桃粉、草莓粉、石榴粉、苹果粉、猕猴桃粉、大枣粉、椰子粉、椰浆粉、可可粉、龙眼肉粉、蓝莓粉、薄荷粉、柠檬粉、橙子粉、蔓越莓粉、椰子片、椰子干、葡萄干、红提干、青提干、提子干、红枣片、红枣粒、红枣干、番石榴干、桂圆干、百香果干、榴莲干、奇异果干、梨干、花果干、黄桃干、桑椹干、火龙果干、哈密瓜干、海棠果干、木瓜干、柚干、李子干、杏干、山楂干、草莓干、樱桃干、猕猴桃干、柠檬干、芒果干、菠萝干、圣女果干、香蕉片、香蕉干、哈密瓜粒、蔓越莓干、黑加仑干、杨梅干、树莓干、黑梅干、苹果干、蓝莓干、菠萝蜜干、金桔干、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花粉、桂花、茉莉花、刀豆、山楂、红枣、白果、莲子、榧子、葛根、槐米、罗汉果、枸杞、凤丹牡丹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奇亚籽、大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豆浆粉、苹果酵素粉、蓝莓酵素粉、青梅酵素粉、乌梅酵素粉、芒果酵素粉、菠萝酵素粉、凤梨酵素粉、果蔬酵素粉〔复合酵素粉（凤梨、芒果、乌梅、蓝莓、青梅中的一种或几种）、复合果蔬粉（乌梅、蓝莓、青梅、蔓越莓、葡萄中的一种或几种）〕、奶昔酵素粉、麦芽糊精、黑枸杞粉、酸奶粉、亚麻籽水溶粉、抹茶粉、红茶粉、绿茶粉、茶粉、茉莉花茶粉、乌龙茶粉、咖啡粉、白砂糖、黑糖、红糖、冰糖、蜂蜜、食用葡萄糖、聚葡萄糖、海藻糖、结晶果糖、木糖醇、低聚异麦芽糖、赤藓糖醇、低聚木糖、大豆低聚糖、棉籽低聚糖、低聚果糖、大豆膳食纤维粉、食用盐、碳酸钙、 β -胡萝卜素（仅适用于以谷物为主料的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制（或不熟制）、混合或不混合、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生产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单一型方便冲调谷物制品、混合型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3 红豆、红小豆、赤小豆、黑豆、黑绿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4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 豌豆应符合 GB/T 10460 的规定。
- 2.1.6 扁豆、花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7 蚕豆仁、蚕豆应符合 GB/T 10459 的规定。
- 2.1.8 白芸豆、红芸豆、芸豆、豇豆应符合 LS/T 3103 或 NY/T 285 的规定。
- 2.1.9 荷兰豆、四季豆、龙豆、青豆、鹰嘴豆应符合 NY/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0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1 红米、紫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12 豆乳粉、豆奶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13 黑米应符合 NY/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4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5 高粱米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6 玉米粒、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片应符合 GB/T 22496 或 LS/T 3302 的规定。
- 2.1.17 薏米仁应符合 NY/T 2977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8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9 小麦、黑小麦、小麦仁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 2.1.20 大麦应符合 LS/T 3101 或 NY/T 891 的规定。
- 2.1.21 藜麦米、藜麦应符合 LS/T 3245 的规定。
- 2.1.22 粳米、糯米、血糯米、青稞米、马铃薯全粉、红薯粉、香芋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23 燕麦、黑燕麦应符合 GB/T 310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4 甜荞麦、苦荞麦、黑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5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26 魔芋应符合 NY/T 2981 的规定。
- 2.1.27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28 葛根粉应符合 GB/T 30637 的规定。
- 2.1.29 铁棍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或 GB 19640 的规定。

- 2.1.30 黑花生仁、花生仁、花生、花生碎、核桃（仁）、山核桃、榛子（仁）、松子仁、腰果、扁桃仁、桃仁、夏威夷果、碧根果、松籽、西瓜籽、甜杏仁、苦杏仁、杏仁、熟制南瓜仁、南瓜籽、熟制亚麻籽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31 芝麻、白芝麻、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2 开心果（仁）应符合 SB/T 10613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3 葵花籽仁应符合 GB/T 11764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4 巴旦木（仁）符合 GB/T 10673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5 板栗应符合 GH/T 1029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36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37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38 甜菜根（汁）粉、南瓜粉、豆角粉、青椒粉、胡萝卜粉、白萝卜粉、芹菜粉、丝瓜粉、西兰花粉、白菜粉、菠菜粉、西红柿粉、黄瓜粉、包菜粉、黄秋葵粉、韭菜粉、冬瓜粉、西瓜粉、木瓜粉、樱桃粉、草莓粉、石榴粉、苹果粉、猕猴桃粉、大枣粉、椰子粉、椰浆粉、龙眼肉粉、蓝莓粉、薄荷粉、柠檬粉、橙子粉、蔓越莓粉、黑枸杞粉、红枣粒、椰子片、椰子干、葡萄干、红枣干、红提干、青提干、提子干、草莓干、樱桃干、猕猴桃干、芒果干、菠萝干、圣女果干、香蕉片、香蕉干、哈密瓜粒、蔓越莓干、杨梅干、树莓干、黑梅干、柠檬干、番石榴干、桂圆干、百香果干、榴莲干、奇异果干、梨干、花果干、黄桃干、桑椹干、火龙果干、哈密瓜干、海棠果干、木瓜干、柚干、李子干、杏干、山楂干、黑加仑干、苹果干、蓝莓干、菠萝蜜干、金桔干应清洁、无污染、无虫蛀、无霉变，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9 红枣片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40 松花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和 GB 31636 的规定。
- 2.1.41 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和 GB 31636 的规定。
- 2.1.42 蜂花粉应符合 GH/T 1014 和 GB 31636 的规定。
- 2.1.43 桂花、茉莉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44 白扁豆、刀豆、山楂、白果、葛根、槐米、红枣、榧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第一部。
- 2.1.45 罗汉果应符合 NY/T 694 的规定。
- 2.1.4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2.1.47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 2.1.48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3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49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2010 年第 3 号《关于批准 DHA 藻类、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的规定。
- 2.1.50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2014 年第 10 号《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的规定。
- 2.1.51 大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52 豆浆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2.1.53 苹果酵素粉、蓝莓酵素粉、青梅酵素粉、乌梅酵素粉、芒果酵素粉、菠萝酵素粉、凤梨酵素粉、果蔬酵素粉、奶昔酵素粉应符合 T/CBFIA 08003 和 GB/T 29602 的规定。
- 2.1.5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55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56 酸奶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57 谷物圈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58 亚麻籽水溶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59 抹茶粉应符合 GB/T 34778 的规定。
- 2.1.60 红茶粉、绿茶粉、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和 NY/T 2672 的规定。
- 2.1.61 咖啡粉应符合 NY/T 289 的规定。
- 2.1.62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3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4 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65 冰糖应符合 GB/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66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67 全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68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69 海藻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2014 年第 15 号）的规定。
- 2.1.70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6762 的规定。
- 2.1.71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72 茉莉花茶粉、乌龙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的规定。
- 2.1.73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2.1.74 黑豆浆粉、红豆粉、速溶豆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75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76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T 2984 的规定。
- 2.1.77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T 22491 的规定。

- 2.1.78 棉籽低聚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和 GH/T 1063 的规定。
- 2.1.79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的规定。
- 2.1.80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81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8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83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84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1886.36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组织状态	具有本品应有的状态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将本品倒入白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组织形态、色泽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脲酶试验 ^a	阴性	GB 5009.183
展青霉素 ^b ，μg/kg	≤ 20	GB 5009.185
β -胡萝卜素 ^c ，g/kg	≤ 0.4	GB 5009.83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以黄豆、黑豆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 b 仅适用于添加苹果、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 c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 3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 15
注 1: a 样品的采取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执行。

2.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红米、紫米、黑米、糙米、高粱米、玉米粒、玉米粉、玉米糝、玉米片、薏米仁、小米、小麦、黑小麦、小麦仁、大麦、藜麦米、藜麦、粳米、糯米、血糯米、燕麦、黑燕麦、甜荞麦、苦荞麦、黑荞麦、青稞米、藕粉、谷物圈（小麦、玉米、胡萝卜、菠菜）、铁棍山药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魔芋粉、黄豆、红豆、红小豆、赤小豆、黑豆、黑绿豆、绿豆、豌豆、扁豆、白扁豆、蚕豆仁、蚕豆、白芸豆、红芸豆、芸豆、花豆、豇豆、荷兰豆、四季豆、龙豆、青豆、鹰嘴豆、黑豆浆粉、红豆粉、速溶豆粉、豆乳粉、豆奶粉、马铃薯全粉、红薯粉、葛根粉、香芋、全脂乳粉、黑花生仁、花生仁、花生、花生碎、核桃（仁）、山核桃、桃仁、松籽、西瓜籽、芝麻、白芝麻、黑芝麻、榛子（仁）、松子仁、腰果、夏威夷果、碧根果、开心果（仁）、甜杏仁、苦杏仁、杏仁、葵花籽仁、板栗、熟制南瓜仁、南瓜籽、熟制亚麻籽、巴旦木（仁）、扁桃仁、银耳、甜菜根（汁）粉、南瓜粉、豆角粉、青椒粉、胡萝卜粉、白萝卜粉、芹菜粉、丝瓜粉、西兰花粉、白菜粉、菠菜粉、西红柿粉、黄瓜粉、包菜粉、黄秋葵粉、韭菜粉、冬瓜粉、西瓜粉、木瓜粉、樱桃粉、草莓粉、石榴粉、苹果粉、猕猴桃粉、大枣粉、椰子粉、椰浆粉、可可粉、龙眼肉粉、蓝莓粉、薄荷粉、柠檬粉、橙子粉、蔓越莓粉、椰子片、椰子干、葡萄干、红提干、青提干、提子干、红枣片、红枣粒、红枣干、番石榴干、桂圆干、百香果干、榴莲干、奇异果干、梨干、花果干、黄桃干、桑椹干、火龙果干、哈密瓜干、海棠果干、木瓜干、柚干、李子干、杏干、山楂干、草莓干、樱桃干、猕猴桃干、柠檬干、芒果干、菠萝干、圣女果干、香蕉片、香蕉干、哈密瓜粒、蔓越莓干、黑加仑干、杨梅干、树莓干、黑梅干、苹果干、蓝莓干、菠萝蜜干、金桔干、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花粉、桂花、茉莉花、刀豆、山楂、红枣、白果、莲子、榧子、葛根、槐米、罗汉果、枸杞、凤丹牡丹花、玫瑰花（重瓣红玫瑰）、奇亚籽、大米蛋白粉、小麦蛋白粉、豆浆粉、苹果酵素粉、蓝莓酵素粉、青梅酵素粉、乌梅酵素粉、芒果酵素粉、菠萝酵素粉、凤梨酵素粉、果蔬酵素粉〔复合酵素粉（凤梨、芒果、乌梅、蓝莓、青梅中的一种或几种）、复合果蔬粉（乌梅、蓝莓、青梅、蔓越莓、葡萄中的一种或几种）〕、奶昔酵素粉、麦芽糊精、黑枸杞粉、酸奶粉、亚麻籽水溶粉、抹茶粉、红茶粉、绿茶粉、茶粉、茉莉花茶粉、乌龙茶粉、咖啡粉、白砂糖、黑糖、红糖、冰糖、蜂蜜、食用葡萄糖、聚葡萄糖、海藻糖、结晶果糖、木糖醇、低聚异麦芽糖、赤藓糖醇、低聚木糖、大豆低聚糖、棉籽低聚糖、低聚果糖、大豆膳食纤维粉、食用盐、碳酸钙、 β -胡萝卜素（仅适用于以谷物为主料的产品）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粉碎或不粉碎、熟制（或不熟制）、混合或不混合、干燥或不干燥、包装等工艺生产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的要求制定了本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予创食品有限公司